**36．安全监督检查、隐患排查整改制度**

**1**)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加强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改工作，预防各类事故发生。

2)安全督查、隐患排查的主要包括公司：证照、场地安全设施设备消防器材，用水用电用气，应急预案备案与演练；人员：资质、身体；车辆：安全技术状况、车载设施设备、GPS监控；道路环境：路况、天气。

3)公司要不定期开展安全生产督查工作。第一责任人每年安全检查必须在8次以上，第二责任人每年安全检查必须在16次以上，第三责任人每年安全检查必须在48次以上。

4)公司可根据不同时期的生产情况，不定期的开展安全生产督查工作，每年必须组织4次以上公司范围内的安全生产检查，除此外还要重点加强“五一”、“暑运”、“十一”、“春运”共4次。公司安全专职人员负责公司营运车辆的日常性路检路查工作，检查隐患、纠正违章，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5)公司各级管理人员应随时进入现场对车辆、驾驶员进行检查、审验，对查出的不合格部位和隐患做好记录，检修合格后方能让车辆运行。

6)各部门负责人应对公司所有车辆的驾驶员情况、车辆技术状况应做到心中有数，发现隐患要跟踪、督促、整改隐患，并向主管领导汇报。

7)认真做好检查记录及建立重大隐患登记台账，要对事故隐患的具体情况，可能造成的后果，整改措施要详细登记，严格落实责任制，做到“谁检查、谁签字、谁负责”，并及时作好记录，跟踪整改落实情况。

8)限期整改，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公司安全部门向责任人员、车辆下达整改通知书，并指定专人督促整改措施有效落实，并向安全科报告整改结果，安全科进行备案。

9)责任追究 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相关责任人未及时整改完成的，公司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停职、降级、停班学习等处理。因事故隐患排查不认真，报告不及时、整改不到位造成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将严格追究有关责任部门及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并予以严厉处罚。

**46．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制度**

 1）总则：

为了加强对公司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以保证公司城市公交客运和县内旅游包车营运安全经济运行，预防事故发生，保护公司和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2）定义

 重大危险源：是指长期地或临时地生产、加工、使用或储存危险化学品，且危险化学品的数量等于或超过临界量的单元。公司重大危险源：是指长期或临时地从事货运、客运、汽车维护修理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隐患或危险物质，且存在隐患或危险物质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和环境破坏的任何一个单元。

 3）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所有车辆、驾驶员、乘务员、乘客及其车站的各种财产和相关的人民群众。

 4）内容

4.1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公司必须加强对生产（经营）中能造成事故的能量即危险源和可能导致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经济损失的事故隐患进行严格管理和控制。

4.2一旦发现危险源和事故隐患，应立即向安全生产管理部门汇报，必要时应报请有关机构对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进行评估或分级。

4.3对公司内部定期排查危险源和事故隐患，对外部认真记录行车危险路段情况，建立台帐，掌握危险源和事故隐患的分布，发生事故的可能性及其程度，负责危险源和事故隐患的整改与现场管理。

4.4对公司员工进行危险源和事故隐患的安全生产教育，组织应急处置预案的演练，使每个员工熟悉危险源和事故隐患的应急处置。

4.5驾驶员必须落实在车辆发车前、收车中、收车后的“三检”工作，特别是对制动、方向、灯光和轮胎等关键部位的检查，发现故障及时修复，严禁带故障车辆出车运营，确保车辆技术状况符合安全运行要求。

 4.6消防器材、救护用品必须配置到位并保持完好有效。所有车辆必须配备干粉灭火器、逃生安全锤及危险物品检查仪等安全防护用品。

 4.7所有车辆驾驶员必须必须持有相关证照，经过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后方可上岗。

 4.8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车辆，必须定整改措施、落实整改责任人、立即整改，并采取切实可行的安全措施，防止交通事故的发生。

 4.9运营车辆的乘务员或驾驶员，必须对乘客携带的物品进行仔细检查，严禁乘客携带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上车。

 4.10对被确定为事故隐患和危险源的地点、部门和设备，应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对难以立即整改的，应采取防范、监控措施，并逐级上报。

 4.11接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下发的《隐患整改通知书》时，应立即按上级部门有关要求进行整改。

4.12制定详尽的重大危险潜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落实应急救援的各项措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并适时评审，修改并完善该预案

4.13对及时发现的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能积极整改并有效防止，将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存在或发现危险源和事故隐患隐瞒不报的或整改不力的，要给予批评或处分，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